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5年12月7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有效。经董事认真研究并投票表决，全票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2015年12月7日，公司与樟树市物联天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汇智通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万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北京天河鸿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一）》，同意解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协议生效先决条件“天河鸿城的经营或财务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7日